

通

志

略

通志略

(宋)鄭樵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華書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26.5 插頁4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800

ISBN 7-5325-0895-1

K·97 定價: 18.20 元

## 出版說明

鄭樵，宋朝史學家，生於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卒於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今屬福建）人，世稱夾漈先生。生平不以科舉為務，刻苦力學三十年，著述闕富，今傳世者尚有《夾漈遺稿》、《爾雅注》等數種，以晚年所撰《通志》最負盛名。樵於史學主會通之旨，服膺司馬遷、劉知幾，故網羅諸史，撰為《通志》二百卷，繼踵《史記》，向與杜佑《通典》、馬端臨《文獻通考》並稱「三通」。《通志》一書，紀、傳皆鈔撮舊文，惟「二十略」五十一卷出於樵獨創，樵亦以此自得，謂「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通志總序》）。史家向有「修史之難無出於志」之說，《通志》「二十略」於史志舊目外，增立氏族、六書、

七音、都邑、校讎、圖譜、金石、昆蟲草木等門類，包舉天地人事，貫通古今，頗具近世文化專史之規模，向為學者所重。故《通志》行世未久，即有「二十略」之單刻本，自元、明迄清，綿延不絕，以明陳宗夔之校刊本播傳最廣，為清人諸刻所宗。一九三六年世界書局以乾隆中于敏中重刻之陳宗夔校刊本為底本排印，依義分段，眉目清楚，並加斷句，且編有詳目，便於檢讀，茲據以影印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六月

# 通志總序

右迪功郎鄭樵

百川異趣。必會于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于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黃二帝三王而通為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論語門徒集仲尼語。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于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為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茲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互三千年之史籍。而踴躍於七八種書。所可為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探前人之書。必自成一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遺。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識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為遷恨者。雅不足也。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為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樞。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樞。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儻臣鄰皆如此。則顧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儻臣鄰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實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彊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為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

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况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傍築室。掠人之文。竊鍾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於猪。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于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闢奧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况謂爲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銓。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唐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冊。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沒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陵諸葛誕母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沒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都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乾于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

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笑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唇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勣曰。錄。何法盛曰。說。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生民之本。在於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區分。男子稱氏。所以別貴賤。女子稱姓。所以別婚姻。不相紊濫。秦并六國。姓氏混而爲一。自漢至唐。歷世有其書。而皆不能明姓氏。原此一家之學。倡於左氏。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又以字以諡。以官以邑命氏。邑亦土也。左氏所言。惟茲五者。臣今所推。有三十二類。左氏不得而聞。故作氏族略。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有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凡爲字書者。皆不識子母。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原此一家之學。亦倡於左氏。然止戈爲武。不識諧聲。反正爲乏。又昧象形。左氏既不別其源。後人何能別其流。是致小學一家。皆成函莽。經旨不明。穿鑿纒起。盡由於此。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軍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書略。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緯。有七音。以成緯。皇韻制字。深達此機。江左四聲。反沒其旨。凡爲韻書者。皆有經無緯。字書眼學。韻書耳學。眼學以母爲主。耳學以子爲主。母主形。子主聲。二家俱失所主。今欲明七音之本。擴六合之情。然後能宣仲尼之教。以及人面之俗。使齋表之尊。皆知禮義。故作七音略。天文之家。在於圖象。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爲天文志者。有義無象。莫能知天。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成象。靈臺所用。可以仰觀。不取甘石本經。惑人以妖妄。速人於罪累。故作天文略。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禹貢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經界。九州有時而移。山川千古不易。是故禹貢之圖。至今可別。班固地理。主於郡國。無所底止。雖有其書。不如無也。後之史氏。正以

方隅郡國併遷。方隅顛錯。皆因司馬遷無地理書。班固爲之創始。致此一家。俱成謬學。臣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故作地理略。都邑之本。金湯之業。史氏不書。黃圖難考。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勢。遠探四夷八蠻之巢穴。仍以梁汴者。四朝舊都。爲痛定之戒。南陽者。疑若可爲中原之新宅。故作都邑略。謚法一家。國之大典。史氏無其書。奉常失其旨。周人以諱事神。謚法之所由起也。古之帝王。存亡皆用名。自堯舜禹湯至于桀紂。皆名也。周公制禮。不忍名其先君。武王受命之後。乃追謚太王。王季。文王。此謚法所由立也。本無其書。後世僞作周公謚法。欲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且周公之意。既不忍稱其名。豈忍稱其惡。如是。則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不可行乎周公矣。此不道之言也。幽厲桓靈之字。本無凶義。謚法欲名其惡。則引辭以遷就。其意何爲。皇顛制字。使字與義合。而周公作法。使字與義離。臣今所纂。並以一字見義。削去引辭。而除其曲說。故作諡略。祭器者。古人飲食之器也。今之祭器。出於禮圖。徒務說義。不思適用。形制既乖。豈便敬享。夫祭器尙象者。古之道也。器之大者。莫如尊。故取諸雲山。其次莫如尊。故取諸牛象。其次莫如彝。故取諸雞。鳳。最小者。莫如爵。故取諸雀。其制皆象其形。鑿項及背。以出內酒。惟劉杏能知此義。故引魯郡地中所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尊。及齊景公冢中所得牛尊象尊。以爲證。其義甚明。世莫能用。故作器服略。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仲尼編詩。爲正樂也。以風雅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崇丘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詩之人。不知此理。謂之有其義而亡其辭。夏由漢立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至後漢之末。詩三百。僅能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于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自鹿鳴不傳。後世不復聞詩。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棄樂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爲志。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爲此也。今取篇目以爲次。曰樂府正聲者。所以明風雅。曰祀享正聲者。所以明頌。又以琴操。明絲竹。以遺聲。準逸詩。語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仲尼所以正舞也。韶卽文舞。武卽武舞。古樂甚希。而文武二舞。猶傳於後世。良由有節而無辭。不爲義說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聲八音十二律者。樂之制也。故作樂略。學術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之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易雖



一書。而有十六種學。有傳學。有注學。有章句學。有圖學。有數學。有識緯學。安得總言易類乎。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有詁訓學。有傳學。有注學。有圖學。有譜學。有名物學。安得總言詩類乎。道家則有道書。有道經。有科儀。有符錄。有吐納內丹。有爐火外丹。凡二十五種。皆道家。而渾為一家。可乎。醫方則有脈經。有灸經。有本草。有方書。有炮炙。有病源。有婦人。有小兒。凡二十六種。皆醫家。而渾為一家。可乎。故作藝文略。冊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故作校讎略。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圖譜之學。由此而興。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文。書籍之學。由此而出。圖成經。書成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即其書為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書籍日冗。所以困後學而隳良材者。皆由於此。何哉。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舍易從難。成功者少。臣乃立為二記。一曰記有。記今之所有者。不可不聚。二曰記無。記今之所無者。不可不求。故作圖譜略。方冊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方冊所載。經數千萬傳。款識所勒。猶存其舊。蓋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今藝文有志。而金石無記。臣於是採三皇五帝之泉幣。三王之鼎彝。秦人石鼓。漢魏豐碑。上自蒼頡石室之文。下逮唐人之書。各列其人而名其地。故作金石略。洪範五行傳者。巫瞽之學也。歷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蟲之妖。一物之戾。皆繩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之診乎。晉申生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診乎。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為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歷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俛首以受籠罩。而欺天下。臣故削去五行。而作災祥略。語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狀。難識。農圃之人。識田野之物。而不達詩書之旨。儒生達詩書之旨。而不識田野之物。五方之名。本殊。萬物之形。不一。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本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品彙。故作昆蟲草木略。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禮略。所以敘五禮。職官略。所以秩百官。選舉略。言掄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財貨之源流。凡茲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為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古者紀年別繫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為表。今復表為譜。率從舊

也。然西周經幽王之亂。紀載無傳。故春秋編年。以東周爲始。自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及年歷。上極三皇。讎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書。學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編年爲正。故其年始於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據。况其年乎。仲尼著書。斷自唐虞。而紀年始於魯隱。以西周之年。無所考也。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太史公紀年以六甲。後之紀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歲陽歲陰之名。今之所譜。即太史公法。既簡且明。循環無滯。禮言臨文不諱。謂私諱不可施之於公也。若廟諱則無所不避。自漢至唐。史官皆避諱。惟新唐書無所避。臣今所修準舊史例。間有不得而避者。如諡法之類。改易本字。則其義不行。故亦準唐舊。漢景帝名啓。改啓爲開。安帝名慶。改慶爲賀。唐太祖名虎。改虎爲武。高祖名淵。改淵爲水。若章懷太子注後漢書。則懼龍淵不得而諱。杜佑作通典。則虎實不得而諱。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蹟。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即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入之正書。則據實事。實之別錄。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巨所不敢議。故紀傳訖隋。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嗚呼。酒醴之末。自然澆漓。學術之末。自然淺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于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枝葉繁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且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况祿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平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皇頌制字。盡由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制律。盡本七音。江左置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音之旨。經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離。何時返本。道之汗隆。存乎時。時之通塞。存乎數。儒學之弊。至此而極。寒極則暑至。否極則泰來。此自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夾漈先生通志。包括天地陰陽禮樂制度。古今事實。大無不備。小無或遺。是集繡梓於三山郡庠。亦既獻之天府。藏之秘閣。然北方學者。猶未之見。余叨守福唐。洪惟文軌會同。斯文豈宜專美一方。迺募僚屬。仍捐己俸。稟之省府。摹楷五十部。散之江北諸郡。嘉惠後學。熟而復之。若伐薪於林。探丸於穴。信手而得。用以輔佐聖朝。參

贊化育。豈云小補。倘博雅君子同予志者。益廣其傳。是所願望。至治二禩。王戌夏五。郡守可堂吳繹書于三山郡齋。

## 通志序

夾漈鄭先生通志略二百卷。明正德間御史陳宗夔刻。氏族六書以下至昆蟲草木二十略共五十一卷行於世。不及紀傳年譜列傳載記諸卷舊刻謂散見於各史書者。可知也。夫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孔門顏氏。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四代之禮樂政治。端緒循環。盡得其要領。故夫子語以斟酌百王之法。端木氏學識日益多。患夫動於用而離其本。是以示之以一。非竊窈冥冥之謂也。即嘗所學識而求其統宗也。迨其後。去聖人之世遠。百氏爭鳴。學術大裂。而歷代因革損益。略可考見者。尙存於史。蓋六經皆史。不獨春秋也。諸史其有能稽周孔之意者乎。先生推司馬氏之書。謂六經後惟有此作。著其美。而深惜其所不足。爰自著此書。推天地之中。極古今之變。網羅數千載之典籍。而才與識足以貫之。有非漢唐諸儒所能津逮者。於序。可謂良史才也已。我國家崇儒重道。欽定易詩書春秋三禮經傳。日月光昭。皇上猶慮承學之徒。見聞孤陋。命儒臣校定三通善本。俾薄海內外士子嚮風。以通經學古爲要。是刻之傳世。其所係豈淺鮮哉。學者循是書而講肄習熟。膈其視聽。動其舞蹈。將研其思於至精。而可以通天地萬物之奧。守其氣於至一。而閱略偉畫。有以達乎天下國家。即進求之。而六經之文具在。始乎博。卒乎約。其不得爲孔氏之徒乎。爰重序行之。以諗世之君子。乾隆十有三年戊辰春仲金壇于敏中書於武林試院之廉靜堂。

## 刻通志二十略序

宋儒鄭夾漈先生編集。自有書契以來。聚成通志略一書。總二百卷。巡察侍御少岳陳公來按于閩。振揚綱紀。百廢具興。政事之暇。留心墳典。搜考舊文。謂是書實先生自得之學。非尋常著述之比。自氏族六書。至昆蟲草木。凡二十略。謀諸署學政憲副鄧西張公。刻之以廣其傳。徵言於卿以識之。卿何人也。而敢序先生之略哉。然觀先生之所自序者。則已詳矣。先生慨古昔之立言者。各是其說。各執其見。未能會而通之。以歸于一。獨有取於司馬氏之史記。爲能上稽孔子之意。而猶譏其博雅之不足。於班固而下。則靡而遠之。以爲不能窺遷之堂奧。至自序禮刑五略。謂漢唐諸儒所得而聞。氏族六書以下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則先生之所自許者。槩已見矣。今之所刻。止於二十略者。以前之紀傳年譜。後之列傳載記。散見於各史書者。歷歷可考也。先生之述作。可謂深得會通之旨矣。探神化之淵源。究萬物之始終。學通性命之精。識達天人之奧。先生之學。可不謂博乎。其言贍而核。詳而典。曲而不隱。正而不誣。先生之學。可不謂雅乎。然傳記止於隋。而不及於唐者。先生之所自序者。固已及之矣。是書至治間。福唐郡守吳繹。已嘗梓行之。彼胡元之朝。猶能行此。矧今當熙洽之時。文教大同之日。而可無是舉哉。刻既成。凡五十一卷。舊刻只巨通志稱。失先生本意。今以略稱者。仍其舊也。陳公名宗夔。湖之通山人。張公名謙。浙之慈谿人。其嘉惠後學之心一也。

正德庚戌歲仲冬望日。賜進士及第朝列大夫南京國子祭酒前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經筵講官同修會典國史三山後學龔用卿謹

# 通志略總目

通志總序	一	禮略第一	二五一	藝文略第一	五五九
通志序	八	禮略第二	二六五	藝文略第二	五七四
通志略序	九	禮略第三	二八六	藝文略第三	五八八
通志總目錄	一	禮略第四	三〇四	藝文略第四	六一一
氏族略第一	一	諡略第一	三一三	藝文略第五	六二五
氏族略第二	一二	器服略第一	三一七	藝文略第六	六四八
氏族略第三	三四	器服略第二	三三二	藝文略第七	六七五
氏族略第四	五六	樂略第一	三四五	藝文略第八	七〇〇
氏族略第五	七九	樂略第二	三六六	校讎略第一	七二一
氏族略第六	一〇二	職官略第一	三七八	圖譜略第一	七二九
六書略第一	一〇九	職官略第二	三八六	金石略第一	七三四
六書略第二	一二六	職官略第三	四〇〇	災祥略第一	七五五
六書略第三	一四九	職官略第四	四一六	昆蟲草木略第一	七八五
六書略第四	一五九	職官略第五	四四二	昆蟲草木略第二	七九六
六書略第五	一六五	職官略第六	四五八		
七音略第一	一七三	職官略第七	四七四		
七音略第二	一八五	選舉略第一	四八六		
天文略第一	一九七	選舉略第二	五〇〇		
天文略第二	二〇九	刑法略第一	五一七		
地理略第一	二一八	食貨略第一	五二九		
都邑略第一	二三九	食貨略第二	五四二		

# 目錄

## 氏族略第一

氏族序	一
氏族目錄	五
以國為氏	五
以郡國為氏	五
以邑為氏	五
以鄉為氏	六
以亭為氏	六
以地為氏所居附	六
以姓為氏氏附	六
以字為氏	六
以名為氏	七
以次為氏親附	八
以族為氏	八
夷狄大姓	八
以官為氏	八
以爵為氏	九
以凶德為氏	九
以吉德為氏	九
以技為氏	九

以事為氏	九
以諡為氏	九
以爵系為氏	九
以國系為氏	九
以族系為氏	九
以名為氏國邑鄉附	九
以國爵為氏邑爵附	九
以邑系為氏邑官附	九
以官名為氏官氏附	九
以邑諡為氏	九
以諡氏為氏	九
以爵諡為氏	九
代北複姓	〇
關西複姓	〇
諸方複姓	〇
代北三字姓	〇
代北四字姓	〇
平聲	一
上聲	一
去聲	一
入聲	二

## 氏族略第二

複姓以茲複姓不知其	一一
本故附四聲之後	一一
總論十三篇	一一
以國為氏	一一
古帝王氏	一一
周同姓國	一五
周異姓國	一〇
周不得姓之國	一八
夏商以前國	一九
夷狄之國	二二
以郡國氏為氏	二三
漢郡國	二三
氏族略第三	二四
以邑為氏	二四
周邑	二四
魯邑	二五
晉邑	二六
衛邑	二八
鄭邑	二九

齊邑	三九
楚邑	四〇
宋邑	四一
韓邑	四一
魏邑	四一
趙邑	四一
秦邑	四二
諸國邑	四二
漢魏邑	四二
以鄉為氏	四二
以亭為氏	四三
以地為氏所居附	四三
以姓為氏氏附	四七
以字為氏	四九
周人字	四九
魯人字	四九
晉人字	五〇
衛人字	五一
鄭人字	五二
宋人字	五二
齊人字	五三
邾人字	五四
諸國人字	五四

氏族略第四

陳人字	五四
楚人字素人字附	五五
以名為氏	五六
古天子名	五六
帝王名	五六
古人名	五七
周人名	五九
魯人名	六〇
晉人名	六〇
鄭人名	六〇
吳人名	六一
衛人名	六一
齊人名	六一
楚人名	六二
夏人名	六三
宋人名	六三
諸國人名	六四
名字未辨	六四
以次為氏親附	六六
以族為氏	六七
夷狄大姓	六九

氏族略第五

以官為氏	六九
以爵為氏	七五
以凶德為氏	七五
以吉德為氏	七六
以技為氏	七六
以事為氏	七六
以諡為氏	七七
以爵系為氏	七九
以國系為氏	七九
以族系為氏	七九
以名氏為氏國邑鄉附	七九
以國爵為氏邑爵附	八〇
以邑系為氏邑官附	八一
以官名為氏官氏附	八一
以邑諡為氏	八一
以諡氏為氏	八一
以爵諡為氏	八一
代北複姓	八二
關西複姓	八七
諸方複姓	八七
代北三字姓	八八



代北四字姓	八九
平聲	八九
上聲	九三
去聲	九五
入聲	九八
複姓	〇〇

氏族略第六

同名異實第一	〇二
改氏第二	〇四
改惡氏第三	〇四
漢魏受氏第四	〇五
變夷第五	〇五
變於夷第六	〇六
別族第七	〇六
避諱第八	〇七
音訛第九	〇七
省文第十	〇七
省言第十一	〇七
避仇第十二	〇七
生而有文第十三	〇八

六書略第一

六書圖	〇九
-----	----

六書序

象形	一一
象貌	一一〇
象數	一一一
象位	一一一
象氣	一一一
象聲	一一一
象屬	一一二
形兼聲	一一二
形兼意	一一二
指事	一一四
事兼聲	一一五
事兼形	一一五
事兼意	一一六

六書略第二

會意	二二六
轉注	四二
建類主義轉注	四二
建類主聲轉注	四二
互體別聲轉注	四二
互體別義轉注	四三

六書略第三

諧聲	四九
子母同聲	五〇
母主聲	五一
主聲不主義	五一
子母互為聲	五一
聲兼意	五一
三體諧聲四體附	五八
假借	五九
同音借義	五九
借同音不借義	五九
協音借義	六〇
借協音不借義	六一
因義借音	六三
因借而借	六三
語辭之借	六四
五音之借	六四
三詩之借	六四
十日之借	六四
十二辰之借	六四
方言之借	六五
雙音並義不為假借	六五

六書略第四